

#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名称：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乙方（受托方）名称：陕西润达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 第一条 服务宗旨与依据

1. 甲方根据陕西省中医药宣传工作需要及相关招标公告要求，委托乙方提供中医药宣传推广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1 年）。

2. 乙方确认已完全理解并响应甲方招标公告及服务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团队、平台资源与执行能力。

3.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中医药宣传推广一体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短视频内容制作与发布

1. 定制制作不少于 80 条中医药主题短视频（实拍或动漫），单条时长 15—60 秒。

2. 成片要求画面高清、剪辑精良、配音标准、字幕规范，符合官方政务宣传调性，所有内容须经专家审核、甲方确认后上线发布。

## （二）图文内容策划创作及发布

1. 策划、撰写、排版制作不少于 100 篇图文宣传内容，含科普推文、主题海报等。

2. 内容导向正向、逻辑清晰、排版美观，适配新媒体移动端阅读，全部内容经专家审核、甲方确认后上线发布。所有内容最终发布前，必须提交甲方进行最终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确认是内容上线的必要条件。如甲方提出修改完善要求，乙方不得以专家审核通过为由拒绝修改完善。

## （三）省级媒体专题宣传推广

1. 依托陕西卫视主流媒体资源，完成不少于 20 次省级层级宣传推广，宣传渠道包含陕西卫视、起点新闻，开展活动报道、新闻刊发等。

2. 围绕陕西省中医药重点工作、亮点、成果进行省级权威发声，提升行业省级曝光度与官方影响力，所有宣传排期、稿件提前报送甲方审核。

（四）以上宣推内容发布前，均由乙方组织专家审核，并留存审核签字记录，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负责陕西卫视融媒矩阵五大平台中医药内容更新、稿件发布、数据汇总、基础舆情监测，五个平台为：

1. 陕西卫视视频号；
2. 陕西卫视抖音官方号；
3. 陕西卫视官方微博；
4. 陕西文化视频号；
5. 陕西卫视起点新闻；

乙方保障平台稳定更新，宣传内容按时发布，按月做好平台运营

数据汇总归档。

#### （六）协助中医药文化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

乙方配置 1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场，协助甲方做好中医药文化建设和新闻宣传相关工作。

#### （七）配套收尾服务

乙方按季度提交工作台账，含宣传数据；服务周期结束后，整理全部宣传成果、发布链接，编制完整项目结案报告，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三条 账户信息

#### （一）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56749

地址电话：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89620689

####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006570889

###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895,600.00 元），包含内容创作、视频摄制、省级媒体发布、平台运维、人员派驻、税费及全部配套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

#### 2. 付款节点（分两次支付）：

第一期款项（60%）：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537,360.00）

第二期款项（40%）：乙方完成项目主要指标后（80条短视频、100篇图文宣传、20次省级层级宣传）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358,240.00）

3. 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启动付款流程。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宣传所需线索、素材、政策等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内容制作。

2.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脚本、视频、图文等内容，甲方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3. 甲方对项目进度及质量实施全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协调会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保障宣传质量、发布时效。

2. 所有发布内容合规正向，杜绝涉密、侵权、虚假及不良导向内容。

3. 常态化做好合同约定的内容发布，落实驻场人员日常工作。

4. 接受甲方日常督导、整改要求，按期交付最终结案资料。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完成80条短视频、100篇图文、20次省级媒体宣传服务内容。

2. 结案报告资料齐全、发布链路可溯源、数据真实完整。

3. 甲方收到结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文、设计稿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等），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不限时间、地域、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2. 乙方保证，其创作成果及所使用的任何素材（含字体、音乐、图片、影像资料等）均具有合法授权或来源于公有领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因违反本款保证引致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等形式）体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无论其是否被标记为‘保密’。特别地，就甲方（披露方）而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素材、数据、文件、内部信息、工作安排及未公开的宣传计划；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草案、半成品及相关数据；甲方的内部工作流程、管理模式、人员信息等任何非公开信息；

2.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必须知悉该等信息的接收方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以下统称‘关联人员’）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关联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自其首次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持续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

要求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或应披露方随时要求，接收方应立即返还其占有或控制的、载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摘要，并永久删除所有电子副本。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留存一份存档副本，但该副本仍需遵守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5. 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任何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披露方有权要求进一步赔偿。本违约责任条款独立于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而存在，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亦构成根本违约，披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当期应付金额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2.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量、宣传质量不达标，须限期整改；造成宣传延误及不良影响的，承担对应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及规定时限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收项目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则乙方免责，成果的提交时间相应推迟。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彬)

日期：9/5-20

乙方（盖章）：陕西润达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刚)

日期：9/5-20